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陈民召集并主持，召开此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，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，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本现状、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同意该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六、《关于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七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、熟悉公司业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。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、在公司无行政职务的监事人员，每年领取 10 万元的监事津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%，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一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

2、在公司有行政职务的监事人员，每年领取 1 万元的监事津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%，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

上述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。以上金额为税前金额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执行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

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